

项目编号：109201300006

# 广东省省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(2013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专项奖励

省级项目主管部门：省国土资源厅耕地保护处

填报人姓名：余青青

联系电话：020-38810353

填报日期：2013 年 9 月 13 日

广东省财政厅制

2013 年

表 1

一级指标	三级指标	自评得分	自评情况
合计		98	——
前期工作	论证决策	7	按照《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07〕5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保发〔2009〕268号）要求，对我省 2011 年度的耕地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奖励。
	目标完整性	3	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；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政策的落实。
	目标科学性	3	各单位资金使用安排科学合理。
	组织机构	3	设立专门机构，机构执行能力好。
	制度措施	4	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保发〔2009〕268号）和《关于安排 2011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2〕327号）的要求办理。
实施过程	资金到位	5	按照《关于安排 2011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2〕327号），奖励资金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由省财政厅全部下发到各地级市财政局。
	资金支付	4	资金到位后，各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将奖励资金支付到县区财政局。
	财务合规性	8	奖励资金的下发符合《关于安排 2011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2〕327号）要求，资金实行专户统一管理，按计划支出，凭证合格有效。
	实施程序	8	省财政厅按照《关于安排 2011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2〕327号）的要求，及时将奖励资金下发，各市财政局将该项资金的支出列入 2012 年度一般预算支出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	项目监管	5	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保发〔2009〕268号）要求，各地级市建立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小组，对奖励资金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管理到位有力，促进了我省耕地保护工作。
项目 绩效	预算(成本)控制	5	项目资金预算控制好。
	完成进度及质量	10	专项奖励资金均专款专用于我省耕地保护、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，按照进度计划完成，项目资金实施成效显著，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。
	社会经济 效益	23	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保发〔2009〕268号）要求，对认真履行责任目标、成效突出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奖励，极大的激励了我省各地耕地保护工作的热情，提高了国土资源系统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。 有利于我省2012年度耕地保护目标履行情况通过国土资源部考核，完成年度耕地占补平衡任务，为实现我省经济建设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贡献。
	可持续发展	5	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保发〔2009〕268号）要求，加强我省耕地保护工作情况考核，持续加大力度奖励耕地保护工作突出的地市，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嘉奖，结合我省节约集约用地示范建设工作，建立我省耕地保护工作情况考核的长效机制。
	公共属性	5	项目保障了公共利益、公共福利和公共安全，项目实施未造成纠纷、诉讼、信访、上访甚至违法犯罪事件。

表 2:

## 问题及建议

序号	主要问题及原因 (限 5 条 300 字以内)	改进计划或建议 (限 5 条 300 字以内)
1	无	无
2	无	无
3	无	无
4	无	无
5	无	无